## 第五章国家机构

# 第一节国家机构概述

#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 (1) <u>国家机构是</u>国家为实现其管理社会、维护社会秩序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和。
  - (2) 它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等。

# 国家机构的特点

- <u>(1)阶级性。</u>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使命而设立的政治组织,国家机构的权力运作和职责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u>(2) 历史性。</u>国家机构是一定历史范畴的产物,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也会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 <u>(3)特殊的强制性。</u>国家机构是一种国家组织,拥有特殊的强制力,即以军队、警察、 监狱、法庭等为主要内容的国家暴力。因此,国家机构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组织。
- (4)组织性。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的设置、职权划分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不同国家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组成完整严密的整体,保证国家基本职能的实现。
- <u>(5)</u>协调性。国家机构根据宪法划分职权,国家权力按照行使职权的性质 和范围的不同而分工行使;同时各个国家机关之间又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共同为实现宪法规定的目标而运行。

#### 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

(1) 新中国建立至1954年《宪法》颁布之前的中央国家机关体制。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机构,也是新中国建立初期的集体国家元首。 (2) 1954年《宪法》颁布之后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中央国家机关体制。1954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

跟据 1954 年《宪法》和上述法律的规定, 国家机关的组成主要有: 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 (3) <u>从文化大革命开始至 1982 年《宪法》颁布之前的中央国家机关体制。</u> 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和中共中央军委办事组实际取代了大部分国家机关的职权。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长期没有召集和举行会议,国家主席职位长期空缺, 国务院的职权被严重削弱,最高人民法院受到不断冲击和破坏,最高人民检察院 名存实亡,整个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陷入全面危机。
- (4) <u>1982</u> 年《宪法》颁布至今的中央国家机关体制。 加强和改进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了国家主席的建制,设立了中央军事委员 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等。

# 国家机构的体系

- (1) 国家机构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两大类。
- (2)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极性的原则。

**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国家机关是国家最高层次的政权组织体系,依据宪法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地方国家机关。

- (1) 依据宪法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分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2) 乡、民族乡、镇的国家机关分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 二、中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一种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制度,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法治规范下的民主的结合。

- (1) 根据这一原则的要求,我国的国家权力必须集中由代表人民意志的、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统一行使;
- (2)各个国家机关之间不是分权关系,而是为实现国家管理任务进行的工作分工关系;
- (3)各个国家机关依据宪法的具体规定,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行使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权力。

# 我国国家机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主要表现为:

- (1) <u>在意志代表方面</u>, 人 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由人 大代表人民的最高意志,制定法律,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
- (2) <u>在权限划分方面</u>,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国家军事机关等由人大选举或决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各机关在其宪法权限内处理属于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国家事务。
- (3) <u>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方面</u>, 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的原则, 但必须坚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 (4) <u>在国家机关内部关系方面</u>,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体制,而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则都实行首长个人负责制。
- (5)<u>在具体工作方面,</u>任何一个国家机关,具体决策过程都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既不能出现"一言堂"的情况,更不能出现互相推诿的情况。

#### 责任制原则

责任制原则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决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结果,都必须承担责任。

### 国家机关体系的责任制表现为:

第一,人大向人民负责,每一个代表都要受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 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可随时罢免自己所选出的代表;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 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军事领导机关则向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第二,按照国家机关的不同性质,分为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两种形式。

集体负责制是指机关的全体组成人员和领导成员在重大问题的 决策或决定上权利平等,全体成员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集体承担责任。人大及 其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都实行集体领导、集体负责的责任制度。

个人负责制是指在决策问题上 由首长个人作出决定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决策形式。 行政机关、军事机关都实行这种集体讨论、个人决定和 个人负责的领导体制。

# 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要求国家机关在其组织和活动中都要依法办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 法治原则主要表现

第一,国家机关的设立和活动都有法可依,任何国家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存在都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第二,国家机关作出决定、命令、裁判等工作的程序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符合法律规范。

第三,任何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国家机关的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除上述三项原则外,还有**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原则、效率原则、联系群众原则、 党的领导原则。它们 都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机关应当遵循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第二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又是国家的立法机关。

## 组成

全国人大<u>由代表组成</u>。根据现行宪法和选举法,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

这表明,我国实行<u>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u>相结合、<u>以地域代表制为主</u>的代表机 关组成方式。

### 任期

全国人大行使职权的法定期限即每届任期为5年

### 职权

- (1)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 (3) 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领导人。
- (4)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 (5) 最高监督权。
- (6) 其他职权。《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有权行使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会议制度和工作方式

全国人大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 全国人大每年举行1次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 会召集。

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过以下四个阶段:

- (1) 提出议案。
- (2) 审议议案。
- (3) 表决通过议案。
- (4) 公布法律、决议。

# 专门委员会

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是按专业分工设立的辅助性工作机构。

**全国人大现设有**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 议、拟定有关 议案或提出有关报告,交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处理。具体包括:

- (1) 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 委会交付的议案;
- (2)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 (3) 审议全国人大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委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并提出报告;

- (4) 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交付的质询案, 听取受质询 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 必要时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报告:
- (5) 对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 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此外,各专门委员会还有一些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特殊工作。

专门委员会是常设性的机构,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在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 临时性委员会

临时性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实际需要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任务而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它的工作是临时性的,没有固定任期。

# 调查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 组成和任期

- (1)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时,由全国人大从代表中选举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 (2)与全国人大代表不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3) 宪法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成员。
- (4)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5年。组成人员得连选连任,但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职权

- (1) 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
- (2) 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
- (3) 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 (4) 任免权。

- (5) 监督权。
- (6) 其他职权。

# 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

## 四个程序:

第一,提出议案。

第二,审议议案。

第三,表决通过议案。

第四,决定公布。

#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法律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 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该类工作可列举为: (1)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 (2)可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包括修改宪法的议案); (3)参加各项选举,可对主席团提名的国家领导机构的负责人名单提出意见; (4)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军委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5)可提出询问,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6)可依照法律的规定提出罢免案; (7)可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8)可向全国人大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代表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的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 (1) 全国人大代表在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下,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进行视察,就被视察的各方面的工作提出 建议、批评、意见,但

不直接处理问题; (2) 可应邀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 列 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回答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的询问,协助政府推行 工作; (4) 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会议; (5)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 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权利

- (1)全国人大代表有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共同决定中央 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和国家生活中的重大 问题的权利。
- (2) 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 (3)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质询案的权利。
- (4) 依法提出罢免案的权利。
- (5) 人身特别保护权。
- (6) 言论免责权。
- (7) 物质保障权。

### 义务

- (1)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鲁,在代表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宣传法治并协助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
- (2)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原选举单位 有权罢免其所选出的代表;
- (3) 保守国家秘密;
- (4) 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参与对国家事务的讨论和决定,积极参加代表的视察活动。

#### 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一、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
- (2)国家主席不是握有一定国家权力的个人,而是一个国家机关,包括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 (3)国家主席是国家主权的代表,是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象征。国家主席对内代表整个国家机构和国家权力,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体中国公民。
- (4)由于国家主席的国家最高代表性质,他的尊严就是国家尊严的象征,所以国家主席有着最尊贵的法律地位,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应受到最高级别的礼遇。

# 二、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 任职基本条件有:

- (1)国家主席、副主席人选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必须年满 45 周岁。
-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具体程序是: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出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名单,然后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最后由主席团把确定的候选人 名单交付大会表决,由大会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 同,都是 5 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可以由全国人大罢免。

**补选:** 根据《宪法》的规定,在任期届满前,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 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暂时 代理主席职位。

### 三、国家主席的职权

- (1)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权。
- (2) 任免权。
- (3) 外交权。
- (4) 荣典权。

# 第四节 国务院

#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 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即为 5 年。任期届满后,由新一届的全国人大决定,组成新的国务院。宪法规定,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国务院主要组成机构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是协助处理国务院日常事务的行政机构。
- (2) 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具体履行国务院基本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构,<u>由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锒行、审计署组成。</u>各组成部门的负责人都是国务院的组成人员。
- (3)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是国务院为了管理某类特殊的事项或履行特殊的职能而单独设立的一类机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u>目前只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u>

# 理委员会。

- (4) 国务院直属机构,即专门业务主管机关,具有独立行政管理职能。如<u>国家</u>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等。
- (5) 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各项专门事项的机构,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例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等。
- (6)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u>如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邮政局、</u> 国家铁道局等。
- (7)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是协调国务院内部跨部门业务的行政机构,<u>如国家</u> 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等。
- (8)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u>如国家气象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新华</u> <u>社等。</u>

#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体制总体上说都<u>是集体负责制</u>,<u>1982年宪法改为首长负责制</u>,即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委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总理负责制是指**国务院总理对他主管的工作负全部责任,与此相联系,他对自己主管的工作有完全决定权。<u>具体内容是</u>:

- (1)由总理提名组成国务院,总理有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任免国务院其他组成 人员的议案的权利:
- (2)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其他组成人员都在总理领导下工作,向总理负责;
- (3) 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对于所议事项总理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 的议案、 任免国务院有关人员的决定,都由总理签署。

# 四、国务院的职权

- (1) 法规制定权。
- (2) 提案权。
- (3) 领导权。
- (4) 管理权。
- (5) 任免权。
- (6) 行政区域划分权。
- (7) 紧急状态决定权。
- (8) 其他职权。



# 第五节中央军事委员会

#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中央军委由主席、割. 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中央军委任期与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但没有届数限制。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 主席负责制:

第一,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从而确认中央军委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

第二,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均 由中央军委主席提名;

第三,中央军委的%关重大问题要经委员会集体讨论,但是中央军委主席有决定权。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必须接受中央军委主席的领导,中央军委发布的军

令等须由中央军委主席签署方有法律效力。

# 第六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一、人民法院

### 性质和任务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u>是适用法律的专门机关,独立行使国家的审判权。</u> 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受理并处理具体案件,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判断,保障法律的实施,维护法律尊严,实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调解纠纷的国家职能。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根据事实和法律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 件、行政案件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

# 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

- (1) 最高人民法院。
-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三级:①高级人民法院。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 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②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直辖市内设 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省辖市、自治区辖市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③基层人民法院。 包括县人民法院、不设区的市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法院、旗人民法院、市辖区人民法院。
- (3)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是设在特定部门或对特定案件设立的审判机关,专门人民法院审理 的案件是特定的案件。目前我国设立的专门人民法院主要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知识产权法院等。军事 法院是设在军队中的审判机关,分高级、中级、基层三级。海事法院是设在一定的沿海、沿江港口城市的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审判机关,在审级上相当于中级人民法院,其审判工作受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当事人对海事法院的判决、裁定不服的上诉案件,

由当地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 人民法院的职权

- (1) <u>基层人民法院的职权。</u>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判第一审案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并且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所受理的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 (2) 中级人民法院的职权。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是: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在刑事案件方面包括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在民事案件 方面包括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在行政案件方面包括确认发明专利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在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②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D③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④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受理的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此外,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处埋国家赔偿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的职权。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①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是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是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②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③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④对辖区内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上诉的案件。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此外,高级人民法院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被告人没有上诉的,由中级人民法院报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有关国家赔偿案件。
- <u>(4)专门人民法院的职权。</u>军事法院管辖现役军人的刑事犯罪案件,军队在编职工的刑事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审理的案件,在作战区和戒严区由统帅

部、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审理的案件。海事法院管辖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 2014年成立的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其职权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执行,各有侧重。

(5)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所作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主要行使以下职权:①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②审判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它自己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审判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或抗诉案件。③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④负责核准死刑案件。⑤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司法解释。⑥负责管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的司法行政工作,并决定海事法院的设置或者变更、撤销,规定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划分及审判机构、办事机构的设置。

### 人民法院的领导体制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u>负责并报告</u>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这种监督主要表现在:

- (1) 对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寒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进行审判。
- (2) 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按审判监督程序 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 (3) 核准死刑案件。
  - (4) 通过检查案件、考核工作对下级 人民法院进行监督。

### 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主要表现在:

###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考研讯息持更新,微信公众号:kcfashuo

- (1)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案件。
- (2) 审判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不服上诉和抗诉的案件。
- (3) 对下级人民法院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 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4)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指定受理法院。
  - (5) 通过检查案件、考核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

### 人民法院的组成

- <u>最高人民法院</u>由院长 1 人,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以及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还配有助理 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人员。
- <u>地方各级人民法院</u>由院长 1 人,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还配有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人员。

# 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同本级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都是5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工作原则和基本制度

- (1) 依法独立审判原则
-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 (3)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4)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5) 合议制度
- (6) 回避制度。
- (7) 公开审判制度
- (8) 两审终审制
- (9) 审判监督制度
- (10) 审判委员会制度

# 二、人民检察院

# 性质和任务

《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的基本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以及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 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 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 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国家所有 的 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 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 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并且, 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 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 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 组织系统

-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 (3) 专门人民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分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大军区、军兵种军事检察院,省军区、集团军军事检察院三级。

#### 职权

- (1) 对于叛国、分裂国家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这是人民检察院进行法 律监 督工作的首要职权。
- (2) 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 主要 有: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

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的国家 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

- (3) 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批准逮捕、审查起诉。
- (4) 批准延长侦查期限。
- (5) 对刑事案件行 使公诉权。
- (6) 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和审判监督程序。
- (7)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8) 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 领导体制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实行<u>双重从属制</u>,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 的工作。

# 人民检察脘的工作原则

- (1)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取原则
- (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 (3) 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4) 专门工作与走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

###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分工负责主要表现在:

- (1)除人民检察院依法自行侦查的案件及当事人自诉案件外,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公安机关负责对案件的侦查、预审、执行逮捕、依法执行判决,人民检察院负责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抗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 (2) 刑事诉讼法对三机关各自的工作分工作出详细的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避免互相推诿扯皮或争夺管辖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的互相配合主要表现在:每一机关的工作依法完成后移交下一个环节的工作机关时,都能依法顺利接受并开始新环节的工作。每一个机关在工作上需要另一机关协助时,能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协助。
- (3) 互相配合表明三机关虽然职责不同,但目的和任务是一致的,适用的法律和执行的政 策是一致的。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既不能互相对立,又必须坚持原则,严格依照法律,密切配合,以切 实保证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互相制约主要表现在:

三机关通过各自的工作发现另外机关的工作问题,可提出建议要求其纠正:通过下一阶段的工作审查前一阶段工作是否存在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三者密切相关。**只有分工负责,才能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只有互相制约才能保证办案质量。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才能发挥三机关的整体功能,防止主观片面和 滥用权力,保证准确有效地适用法律,以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地方国家机关

#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性质和地位

-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市、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 (2)它们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权力机关,本行政区域内的同级人民政府、人 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都由其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3) 它们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起构成中国国家权力机关体系。

### 组成和任期

-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
- (2) 乡、民族乡、镇、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 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 (3)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 主要职权

- (1)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
- (2) 地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 (3) 选举和罢免权。
- (4) 监督权。
- (5) 其他职权。

### 会议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方式主要是举行会议。会议至少每年举行一次。

#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性质和地位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机关,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

# 组成和任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5 年。

# 主要职权

- (1) 重大事项决定权。
- (2) 人事任免权。
- (3) 监督权。
- (4)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
- (5) 主持或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会议制度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会议由主任召集,<u>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u>。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决议需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性质和地位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 关。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

### 组成和任期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_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 自治区主席、副主席、 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 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 2.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 3. 民族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主席、州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均为5年。

### 主要职权

- (1) 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预算。
- (2) 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 (3)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 (4)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城乡建设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5) 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6) 改变或撤销所属工作部门的决定、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7) 保护公民各方面的权利。
- (8) 办理上级国家 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领导体制

-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行政首长主持和负责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的行政工作,以保征行政工作的效率。
- (2) 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常

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 派出机关

- (1)省、自治区、县、自治县、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必要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分别设若干派出机关。
- (2)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行政公署,简称行署;
- (3)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区公所;
- (4) 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街道办事处。
- (5)派出机关受派出的人民政府委托,代表派出的人民政府进行行政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授权,派出机关也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行政管理